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5】第 111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5】第 1119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201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 [2015] 第 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节能风电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节能风电管理层的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经节能风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节能风电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节能风电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12,800.00	-12,112,8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节能风电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结论

我们认为，节能风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节能风电披露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